

关于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及说明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及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感谢投资者和股转公司领导对于我们的关心和关注，关于股转公司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0 日问询函的答复如下：

1.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

答复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 督导券商日常现场培训时，提出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二条中：临时股东大会可不用聘请律师存在特殊情况，要求公司整改。理由是股东大会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等情况时，法律规定需要聘请律师见证，所以公司在本次章程修订中予以改正。

(2) 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稳定，最大限度发挥股东优势和特长，让公司更加合法合规稳健运营。

(3)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董事会在章程约束下规范运行，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防止股东后台操纵公司，侵占公司利益。通过章程约束，预防风险，对侵犯公司利益的股东有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

(4)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难免存在或未来可能会存在的相关股东、董事会、高管之间的矛盾分歧及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为预防风险并能有效解决问题，通过章程修订予以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经营好公司，跟公司利益相关者共同遵守。

2. 逐条说明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或增加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答复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后第七十四条：“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及以上同意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



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0%及以上同意通过”，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2) 公司章程修订后第七十八条：“董事换届前现有董事会成员保留2名，由换届前的董事会推荐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及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九十九条：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选举由股东会产生，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意思自治。

(3) 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条：“凡是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私下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未通报公司备案、未经信息公开披露的，可能因操纵股份对公司发展稳定造成影响的，公司有权采取各种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相关股东股份，或者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措施，按照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或当前股价孰低者为准进行强制回购或变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公司就股东惩罚事由进行约定，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国家公共利益，该约定应被认定有效。

406

公司上述约定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通过合法方式施行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

(4) 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5%及以上重要持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凡是有侵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采取各种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即司法冻结机制，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公司就股东惩罚事由进行约定，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国家公共利益，该约定应被认定有效。

公司上述约定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通过合法方式施行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

(5) 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二条：“公司使用股东及重要人员除名制度，凡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代表方、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应对公司未经公示的相关信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利益、董监高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骚扰、恶意捣乱、发不利公司的函件邮件、打电话到客户处投诉毁谤公司、恶意诉讼破坏公司名誉，同一股东或其关联方或代表方（由董事会根据基本常识和现有合理证据进行认定）诉讼公司累计 2 次等不利公司发展行为及侵犯公司名誉权，对于该股东，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司法冻结机制，变卖其股权，剥离股东身份；对于其他人员对公司造成以上损害的，公司有权以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利益等理由除名劝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公司就股东除名事由进行约定，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国家公共利益，该约定应被认定有效。

公司上述约定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通过合法方式施行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

(6) 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三条：“公司采取股东罚款机制，股东或股东关联方或股东代表人凡是侵占公司资产、对公司发展或现有董监高造成任何损害，伤害或不利影响的，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公告形式进行股东罚款金额确认，罚款金额以本章程约定为准，也要适当合理，超过 100 万元以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股东应遵守并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公司就股东罚款事由进行约定，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国家公共利益，该约定应被认定有效。

公司上述约定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通过合法方式施行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

(7) 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以口头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回房产出租权、抵押权等相关权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会 5 名董事均签名，公司在 2023 年 03 月 15 日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发布了 2023-017 号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按照《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内容经营公司，同时也会尽可能规避发展中的一些弯路及协调好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关系，尤其是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利益，诚恳请广大投资者和股转公司给予关心、指导。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神州科技；证券代码：834306；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神州科技的主办券商，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司根据贵部要求，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挂牌公司：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

（二）逐条说明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或增加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挂牌公司回复详见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及说明》（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及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是否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关培训，是否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充分的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督导员与挂牌公司负责人的沟通记录、查阅对挂牌公司培训记录、查阅神州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等措施对挂牌公司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1) 经查询督导员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龙春阳关于挂牌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沟通记录，2023年3月13日，龙春阳向督导员发送了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草稿，督导员认为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较大权力，建议挂牌公司咨询专业法律机构核对公司拟修改后的章程是否有效、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等情况，并督促挂牌公司对公告进行修改。

2023年3月15日，神州科技实际控制人龙春阳向督导员发送当天拟披露的修改章程等公告，督导员再次强烈建议对方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议案等公告内容做出适当的修改。同日，挂牌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

2023年3月16日，督导员向股转公司汇报了神州科技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 经查询督导员对挂牌公司的培训记录，挂牌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春阳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收购成为神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督导员于2022年3月11日前往神州科技办公室对龙春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波等人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3、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我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与挂牌公司通过

微信、电话等方式建立了日常联系机制，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充分的事前审查、沟通、帮助及建议，及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等，并对挂牌公司负责人进行相关业务的培训，同时密切关注挂牌公司重大变化，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的重大事项，协助核查指定事项，勤勉尽责。

(二)就挂牌公司上述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通过对神州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春阳访谈，查阅《公司法》及挂牌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及说明》，查阅神州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等措施对挂牌公司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1)经访谈，2023年3月13日，神州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根据神州科技现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龙春阳的访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进公司三会运作的稳定、防范公司股东侵占公司利益、预防潜在风险等。

(2)经查阅《公司法》及《问询函的回复及说明》：

①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情况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0%及以上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高了股东大会关于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决议的通过比例，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②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情况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换届前现有董事会成员保留 2 名，由换届前的董事会推荐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及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2/3”。根据《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第一百零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提案权，提案权包括股东对董事的提名权，公司股东有权选择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内的管理者的权利，《公司法》在权利的行使上并未附加任何限制条件。

在具体实践当中，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沪 0120 民初 13112 号）中，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权利的具体行使方式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上述规定表明，只要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就有选择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内的管理者的权利，在权利的行使上并未附加任何的限制条件。分析被告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内容，其中设定“连续 90 天以上”的条件，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限制了部分股东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该决议内容应认定为无效”。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限定了股东提名董事的数量，限制了股东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③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的情况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内容涵盖对公司股东及重要人员使用除名制度、对股东采取罚款机制等，上述惩罚性条款对股东的财产权益有重要的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未规定公司对股东具有除名及罚款的权力，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清晰明确约定实施的条件和标准，存在股东滥用权力对其他股东进行处罚、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查阅神州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挂牌公司该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5 名，实际出席人数 5 名，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收回房产出租权、抵押权等相关权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适当。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适当。

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高了股东大会关于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决议的通过比例，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限制了股东的提案权，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公司法》未规定公司对股东具有除名及罚款的权力，新增条款未清晰明确约定实施的条件和标准，存在股东滥用权力对其他股东进行处罚、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11/11/2023 10:00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2023年3月30日

